

21世纪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原理与实训

GUOJI
JIESUAN
YUANLI YU SHIXUN

主 编 牛宏莉
副主编 张永胜 潘丽丽
郭军峰 任丽娟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原理与实训

主 编 牛宏莉

副主编 张永胜 潘丽丽

郭军峰 任丽娟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北航

C1694338

F830.73
12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结算原理与实训 / 牛宏莉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8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2481-0

I. ①国… II. ①牛…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6910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原理与实训

主编 牛宏莉

责任编辑	祁素玲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川印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8.2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481-0
定 价	34.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国际结算既是一门具有较强实务性、操作性的课程，同时又是与国际惯例紧密联系、不断发展变化，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的专业课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及规律，参阅了大量的教材；根据近年来国际经贸与结算活动中的变化，增加了一些新业务，并对传统业务的内容作了补充，从而全方位地反映了国际结算业务运作的原理、惯例、条件、方式和手段。

本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是，紧密结合国际结算业务运作的实际，在阐述国际银行业务时，提供了各种实例和业务单据的式样。为了使每项业务具有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书中附有较多业务程序图解。同时，几乎每章都提供了一节实训内容，可以很好地检验并运用每章节基本理论，充分体现了高校培养高技能型人才的目的和要求。

本书内容丰富，参照 20 多种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较详细地介绍了托收、信用证、银行间偿付、各种商业单据、银行保函业务的规则和国际正常做法；反映了最新的国际惯例与规则，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因此，该书可供高等院校国际金融、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法等专业的学生，以及进出口企业、银行国际结算、法官、律师、仲裁等专业人员使用。

本书由牛宏莉担任主编，张永胜、潘丽丽、郭军峰、任丽娟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其中，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张震伟老师编写第一章、第二章；黄河科技学院潘丽丽老师编写第三、四、九章；黄河科技学院郭军峰老师编写第五章；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丽娟老师编写第六、七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的张永胜老师编写第八、十章。全书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牛宏莉老师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外贸公司和结汇银行的有关朋友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专业水平有限，书中可能还有许多不足和差错，尤其是由于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变化，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和差异，本书有待以后进一步更正和再版。

编 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1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5

 第一节 票据概述5

 第二节 汇 票9

 第三节 本 票23

 第四节 支 票26

 第五节 票据业务实训33

第三章 汇 付37

 第一节 汇付概述37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及使用41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53

 第四节 汇款业务实训55

第四章 托 收61

 第一节 托收概述61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67

 第三节 托收中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70

 第四节 托收中的融资、风险及防范74

 第五节 托收业务实训80

第五章 信用证（一）8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87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流程109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119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127

 第五节 信用证业务实训141

第六章 信用证（二）152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152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与审单操作172

 第三节 信用证的风险与防范180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方式186

 第五节 信用证业务实训189

第七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99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99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09
第三节 保函业务实训	216
第八章 结算方法的选择和综合运用	220
第一节 结算方法的选择	220
第二节 结算方法的综合运用	223
第九章 保理与包买票据	229
第一节 保 理	229
第二节 包买票据	236
第十章 商业单据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241
第一节 发票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241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249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259
第四节 其他单据的制作、审核与运用	266
第五节 国际结算审单实训	274
参考答案（部分）	283
参考文献	286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 业务导入

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其业务比非贸易结算复杂得多，其内容几乎包括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可以说，通晓了贸易结算再去从事非贸易结算就比较容易了，因此，本书将着重讲述国际贸易结算。

◆ 学习目标

1. 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
2. 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特点
3. 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

国际结算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兴的国际经济应用课程。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以货币为表现形式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际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如在商品的进出口活动中，进口商具有承担付款的义务，出口商享有取得货款的权利，要清偿两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会引起货币资金从债务国向债权国流动。这一金融活动就是国际结算。

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是由世界各国之间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而引起的，通过国际结算，可以达到国际债权债务的了结。

根据发生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活动（即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输入、侨民汇款、捐赠、利润和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贸易结算项目单一，是单一的商品贸易结算，但是由于它在国际收支中的特殊地位及其结算方式的多样性，成为国际结算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国际非贸易结算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了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由于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内容，因此在国际结算中仍然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特点

(一)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增长、货币制度、银行制度、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在货币制度建立起来之前，国际贸易是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来进行的。当货币出现以后，国际贸易从“物物交换”进入了现金结算阶段，即以金银作为清偿债权债务的工具。例如，在中国汉代，对日本、南洋各国、中亚和近东各国陆上贸易，就长期使用金银和部分铜铸币来进行结算。地中海各国在中世纪也是用金银或其铸币来清偿贸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但是，在现金结算时代，由于需要长途运输，而充当货币的贵金属在运输途中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的时间长，给贸易商带来了诸多的不便。同时，使用贵金属结算还存在着计量、清点以及辨别真伪的困难。因此，随着国际贸易规模和交易量的扩大，现金结算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

公元 12 世纪后，地中海沿岸一带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了“交换证书”形式的票据以取代现金来清算债权债务。在欧洲封建社会后期，即 16~17 世纪，票据形式的结算已被广泛使用，并出现了以汇票为基础的“商人信用证”。商人信用证是大商人开给国外同业信用证文件，它以开证人派赴国外的代理人为受益人，要求同业在指定金额范围内垫付款项，而后由开证人负责偿还。这种信用证就是跟单信用证的前身。到了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已被普遍接受，用单据代替现金的优势已日益显示出来。非现金票据与商人信用证的流行，克服了金银、铸币等现金结算方式的不便，推动了世界贸易的发展。今天，国际结算中的非现金结算已发展到高度票据化、凭证化、电子信息化的程度。

2. 从商品买卖到凭单交易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随着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与此相关的金融业、航运业、保险业和通讯传递业都有了空前的发展，并出现了明显的分工。随着航运业的发展，许多国家开辟了定期航线，而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契约的提单，其条款逐步定型化，并产生了性质的变化。提单从一般性的收据，演变成为一种可以经过背书而进行转让的物权凭证。同样，保险业的发展，也使保险单成为一种可以自由转让的单据。提单、保险单向证券化的演变，为凭单付款的国际结算提供了条件。这样，商品的买卖就可以转变为代表商品所有权的单据的买卖，它使国际结算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凭货付款”发展到“一手交单、一手付款”的“凭单付款”。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化，使商品的买卖通过单据的买卖得以实现，卖方交付单据，就代表其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赎单，则代表买到了货物。在现代国际贸易实践中，不以货物而是以单据作为结算的依据，已成为国际惯例中遵循的原则之一。例如，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以 CIF 等价格术语成交的合同，必须遵循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在当今普遍使用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中，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原则，也是“只管单据，不管货物”。

3.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在早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现金的支付及非现金结算初期的票据接受,都是交易双方直接进行的。后来,随着银行业的兴起,银行网的普遍设立,国际银行代理关系的广泛开展,国际结算就从以商业汇票为主的买卖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转变为以银行汇票为主,通过银行进行结算,商人间的直接结算关系被银行间的结算关系所代替。

银行最初介入国际结算,主要是接受进出口商的委托进行代付、代收业务。进出口商并没有得到可靠的信用保证,他们只是利用银行融资和便利收付。商人之间的相互不信任增加了国际贸易的障碍,利用更为可靠的银行信用取代商人信用便成为必要和可能,银行信用证随之出现。在银行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以“本人”身份介入买卖双方的结算,对出口商予以付款保证,而对进口商予以交付合格单据以保证收到货物。

国际结算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互相促进。国际结算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反过来,现代银行的高速发展,又使得国际结算的手段越来越现代化。

银行介入国际结算业务以后,国(境)内外银行的合作增强了,大多数银行利用代理的方式来建立合作关系。银行在签订代理协议时,都要相互交换签字样本、密押表。代理行在收到国(境)外发来的文件、电讯时,可以对照事先交换的签字样本或密押表,以鉴别真伪。国(境)内外银行之间的合作日益密切,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同时,也为进出口商提供了安全可靠的服务。

(二) 国际结算的特点

现代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货币、信用、银行体制和国际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产物。特别是银行,借助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业务联系,构成了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的中心。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主要依靠航空邮递和电报、电传进行有关结算凭证和信息的传输,不但手续多、费用高,而且速度慢、效率低。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SWIFT)的成立,形成了国际性的银行通讯网,使国际结算朝着电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其特点是:安全可靠、准确快速、费用较低、自动加押,为客户提供快捷、标准化和自动化的金融服务。

SWIFT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美国、荷兰和比利时分别设有三个操作中心。该组织成立于1973年5月,由北美和西欧15个国家的239家银行发起。其目的是利用其高度尖端的通讯系统在会员间传递信息、账单和在同业间头寸划拨。当一金融机构收到SWIFT的信息后,将按其内容去执行。由于SWIFT的通讯是电脑化,会员间的资金转移便大大地加速,信息传递只要几分钟就能完成。SWIFT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自动核对密押的功能,加上其覆盖面广,被广泛地应用于国际汇兑、外汇买卖以及存放、托收、跟单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业务。为了给成员银行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有效的服务,SWIFT还特别组织制定了各种电文通用格式,对电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当事人等表示方法做出规定,保证电文的标准化和格式化,防止会员银行任何文字上或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SWIFT保存电文长达4个月,不但随时可以查询,而且费用较低。目前SWIFT在全球已经拥有130多个会员国,4000多家会员银行,并联结3700多家用户。

中国银行于1983年2月加入SWIFT组织。1985年5月正式开通使用SWIFT系统。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已有多家银行加入 SWIFT,成为该协会的成员。这些银行及其识别代码是:中国银行(BKCHCNBJ)、中国人民银行(PBOCCNBJ)、中国工商银行(ICBKCNBJ)、中国建设银行(PCBCCNBJ)、中国农业银行(ABOCCNBJ)、中国投资银行(IBOCCNBJ)、交通银行(COMMCNBJ)等。

目前,我国银行业务的国际结算已分别同纽约、伦敦和环球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建立了联系,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为我国对外经贸和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三、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国际结算的工具和国际结算的方法。

国际结算的工具是指进行货币收付的依据,包括票据和单据。票据是一种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等。在国际结算中,为了明确债权人的权利,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到期兑现或者提前兑现,有必要将贸易的商业信用关系票据化。单据(documents)是指结算中涉及的商业单据,包括:对交易的商品作具体描述的发票类单据,如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装箱单(packing list)、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等;货物出险、受损后可以提出索赔的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以及证明货物已经出运的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简称 B/L)、联合运输单据(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简称 CTD)、空运单(airway bill)和铁路运单(railway bill)等。

国际结算的方法是指货币收付的方式和渠道,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内容,包括汇款(remittance)、托收(collection)、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银行保函(letter of guarantee,简称 L/G)和备用信用证(stand-by letter of credit)等。不同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信用基础和特点,决定了其不同的运用范围。其中,信用证在全球贸易结算中是最重要的方式。而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由于本身具有运用灵活的特点,适用范围较广,在国际结算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

【思考题】

1. 国际结算是如何发展的?其特点有哪些?
2.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第二章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票据

◆ 业务导入

当今的国际结算已由现金结算发展到单据结算、凭单据付款等非现金结算，而票据是最基本的信用工具，它充分发挥了货币支付作用、结算作用、流通作用和信用保证作用。因此，国际结算离不开票据。

◆ 学习目标

1. 票据的特性及含义
2. 汇票的概念、种类及使用
3. 本票的概念、种类及使用
4. 支票的概念、种类及使用
5. 汇票、本票及支票的比较

第一节 票据概述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人们通常将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称为商业单据或货运单据，而将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证券称为票据（或金融单据）。票据可以替代现金流通，并且，随着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票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作为某人的、不在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凭证要正式签发，注明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和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后者是债权人，双方缔结一项简单合约，形成了对于金钱或货物取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它的凭证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故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

本章主要介绍狭义的票据，即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类。

二、狭义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在到期日之前能够代替货币使用，因而票据有如下特性：

1. 流通性

流通是票据的最基本特性。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可依背书或交付的方式自由转让而不必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取得票据后即取得了其全部权利，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当事人起诉；善意而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其权利不因其签收对票据的权利有缺陷而受影响。

根据《英国票据法》第八条规定：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者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以外，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

2. 无因性

票据是一种不需过问原因的证券，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另一方面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票据又称不要因证券、无条件支付证券。这是指票据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据是否有效，不受出票或转让原因的影响，只要符合法定要式，在票据到期日，付款人必须无条件支付款项。另外，持票人无需调查出票或转让原因，也没有义务明示其原因。票据无因性的实质内容就是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分离。只有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互相独立，作为基础关系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不影响独立存在的票据关系的效力，才能够在票据的转让中，使持票人的交易风险大大降低，并减轻持票人的审查责任，从而能够保障持票人、特别是善意持票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2-1】

A 建筑公司从 B 钢铁厂购进一批钢材，数量 20 吨，价款 5.6 万元。钢材运抵建筑公司后，A 为 B 厂签发一张以 A 公司为出票人和付款人、以 B 厂为收款人的到期日在三个月后的商业承兑汇票。一个月后，B 厂从 C 金属公司购进一批冶金轧辊，价款 6 万元。B 厂就把 A 公司开的汇票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余下的 4 千元用支票方式支付完毕。汇票到期后，C 公司把汇票提交 A 公司要求付款，A 公司拒绝付款，理由是 B 厂供给的钢材不合格，不同意付款。试问 A 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分析：根据票据的无因性，票据已经开出，票据开立的原因与票据权利相分离。只要票据善意持有人付了对价，他即拥有了票据的权利。A 公司不得以货物原因抗拒票据权利。

3. 要式性

票据从形式上看要记载的必要的项目必须齐全，而且各个必要项目又必须符合规定方可使票据产生法律效力。各国的票据法对这些必要项目都已作了详细规定，使票据文义简单明了，根据文义来解释票据，明确当事人的责权。票据的要式性也可说成票据是书面形式要式性，即只要票据从书面形式上包含的必要条件符合票据法规定，就是有效的票据。它的权利义务全凭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不需要过问票据基本关系的原因，这样有利于票据的转让流

通，所以人们常说票据是要式不要因的。

4. 文义性

这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必须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含义为准，不得以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确认票据权利义务。凡是在票据上签名的人即对票据文义负责，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即使有错误也不得以票据之外的其他方式变更或补充。其目的就是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维护交易的安全。但票据上金额以外的记载若有变更时，应在开立时予以变更，且于变更时签名或盖章。例如，买方不得以汇票金额有误拒绝向持票人支付款项。

5. 设权性

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首先做成证券。在票据做成之前，票据权利是不存在的。票据权利是随着票据的做成同时发生的。票据一经做成，票据权利便随之确立。如一张空白支票，出票人在金额处填写多少金额，该支票便具有多少金额的资金债权。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权利。这就是票据的设权性。一张合格的票据内含以下三个权利：请求支付权、流通转让权、追索权。

6. 提示性

票据的持票人在行使其票据权利时，必须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票据债务人才能知道票据内容，进而履行其债务。因此，向付款人请求承兑时，必须提示票据；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要求付款时也必须提示票据；对前手行使追索权时，同样要提示票据。提示票据要在票据的提示期限内进行，超过期限付款人的责任即被解除。

7. 返还性

票据债权人在受领了票据金额后，应将原票据交回给其付款之人，以便使票据关系消灭。票据债权人若不交回证券，债务人有权拒绝支付票据金额。付款人虽然可因付款而免除债务，但若不收回票据，持票人恶意转让，一旦票据转让给另一善意第三人，则付款人仍然可能承担付款责任。

【资料链接】 我国非现金支付工具介绍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的不断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在现代经济发展中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商品经济活动中实现货币所有权转移的重要载体。非现金支付工具作为支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应了经济行为人安全、有效转移资金的需要，是市场经济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组织和推动下，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汇票、支票、本票和银行卡为主体，汇兑、定期借记、直接贷记、网上支付等结算方式为补充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体系。银行汇票具有票随人到、方便灵活、兑付现金强的特点，其使用范围广泛，使用量大，对方便异地采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商业汇票是目前票据市场的主要产品，是企业支付和融资的理想工具。支票是目前使用最普遍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用于支取现金和转账。目前我国的各城市均建立了票据交换所，约有 20 个经济发达的城市建立了票据清分机处理系统。近年来，由于银行信用卡环境的改善和其方便、快捷的特点，其使用量逐年上升，已成为个人使用最频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由于汇兑结算手续简便，不受金额起点限制，长期以来一直是异地汇划资金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同时，随着工资制度、公用事业的改革，定期借记、直接贷记业

务发展较快。另外，由于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也不断推出，成为非现金支付工具领域的重要补充。

票据权利不同于一般债权，具体比较见表 2.1。

表 2.1 票据权利与一般债权的区别

比较项目	票据权利	一般债权
表现形式	票据本身	不明确
清偿时间	非常明确	表面不明确
债权转让	流通转让	债务人同意
提前收回	转让与贴现	基本不能
要求方式	提示、追索	等待或催收
偿付方式	金钱	金钱、有价证券或物品
债务人责任	全部责任、连带责任	独立
保障程度	较高	较低

三、票据法

为便于票据流通，保障有关当事人的权益，世界各国一般都订立了有关票据的法律。西方国家的票据法大体上归为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为代表的大陆法系。

英国在 1882 年颁布了《票据法》，包括汇票和本票的票据法规，至 1957 年又订立了 8 条支票法规。美国以《英国票据法》为基础，于 1897 年开始施行《统一流通证券法》，到 1952 年制定了《统一商法法典》，并在其第 3 章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法规。

1930 年，由当时的国际联盟召开了统一票据法的国际会议，其目的在于统一票据法规。这次会议有法、德等 30 多个国家参加，通过并签订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简称《日内瓦统一法公约》《统一法公约》），1931 年又签订了《统一支票法公约》。以上公约主要是以大陆法为基础，英美等国未在公约上签字。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曾为签订统一的票据法规做出了努力，并于 1982 年公布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但至今仍未正式生效。

我国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 8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我国《票据法》），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国《票据法》是在参照国际上的有关立法并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票据法》为 7 章共 111 条，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有关法规。

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即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但我国声明的保留条款除外。我国《票据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惯例。

在国际结算处理单据时，应依据我国《票据法》、我国《票据法》指定适用的他国法律以及国际惯例。为了在国际结算中正确处理票据，除应了解我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外，还

应重点了解以大陆法系为基础的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法公约》和《英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见表 2.2）。

表 2.2 英美法与大陆法的比较

比较项目	英美法	大陆法
分类	汇票是基本票据，派生出本票、支票	汇票、本票一类，支票另一类
持票人权利	受前手权利限制，正式持票人才对票据有完全的权利	只要背书连续都是合法的持票人，拥有完全的权利
伪造背书	从伪造背书的签字起及后手对汇票都不再拥有权利，受害人是被骗者	伪造背书签字是无效的，其他当事人的背书仍有效，受害人是被窃者
形式要件	未规定必要项目，不要求写明票据名称	规定了票据的绝对必要项目，缺少一项票据就无效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在使用信用证、托收或票汇的结算方式中，通常要提交汇票，特别在承兑信用证、议付信用证业务中必须有汇票。因此，各有关方必须对汇票的相关知识有所了解和研究。

一、汇票的概念

在票据的各种类型中，汇票（bill of exchange）最具典型意义。其包括的内容最全面，各国票据法对汇票的规定也最详细、具体。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汇票的使用也是最广泛的。

依据《英国票据法》，汇票是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于一定日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向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的支付命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解释：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汇票的记载事项

（一）绝对必要记载项目

1. 汇票字样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公约》的规定，汇票上必须标明“汇票”字样，这样易于认清它的性质，以免发生混淆，方便实务处理。但只是要求文字有“汇票”字样出现即可，并且实务中不是非用“汇票”（bill of exchange）不可，其同义词（如 exchange 或 draft）均可，但必须用做成汇票的同种语言表示，如“exchange for”中的 exchange。与此相反，英美法系各国则

不要求必须注明“汇票”字样，只要能反映出票据的含义即可。我国《票据法》规定必须有“银行汇票”或“商业汇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命令或委托 (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

所谓支付命令或委托，是指出票人命令或委托付款人支付汇票金额的意思表示。无条件则是指仅为单纯的命令或委托，不得附加其他行为或事件为前提；若附加了前提条件来限定金额的支付，如“交付合格货物后付款”、“从 5 号账户付 1 万美元”等，则为有条件的付款，是各国票据法所不允许的，因而该汇票无效（见表 2.3）。为了简化票据关系、提高票据的流通性及付款的确定性，各国票据法都强调付款不得带有任何条件。汇票的支付命令或委托通常用“pay to × × or order”或“pay to the order of × ×”等形式表示。若汇票上没有记载任何条件，则视为无条件。

表 2.3 支付命令或委托的表示形式

项目	有效表示	无效表示
无条件支付命令或委托	① Pay to _____ ② D / P (D / A), drawn against shipment of 50 pcs of dinnerware Shanghai to Toronto for collection ③ Drawn under L / C No.123 issued by × × Bank, London, dated 22, June, 2006 ④ Pay to _____, and debit our a / c No. 123	① I will be very pleased if you pay to _____ ② I beg you to pay to _____ ③ Please pay to _____ ④ Pay to _____ if the goods they supplied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No. 123 ⑤ Pay to _____ providing the goods arrived at destination before 15, July ⑥ Pay to _____ on condition that goods have been shipped on board before 16, May ⑦ Pay to _____ out of the proceeds from our No. 123 account

3. 一定（确定）的金额 (A Sum Certain in Money)

汇票为金钱证券，其支付标的必须是金钱，而不能为金钱之外的其他行为或物品表示，因而汇票上必须有可以确定的金钱的记载，即不论出票人、付款人和持票人，任何人根据其文义的记载都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如 USD 100、USD 100 plus interest at 5%或 USD equivalent for Stg. £ 100 at prevailing rate in New York 等（见表 2.4）。

表 2.4 金额的表示形式

项目	有效表示	无效表示	
确定金额	GBP 3 000.00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the sum of about three thousand GBP; the sum of circa three thousand GBP;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or four thousand GBP	金额无法确定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plus interest	缺利率和计息时间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by installments	缺付款次数和每次付款时间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three thousand GBP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缺汇率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four thousand GBP	大小写不一致

4. 付款人/受票人 (Drawee, Payer)

多数国家的票据法将付款人名称规定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统一法公约》也是如此。付款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而支付汇票金额的人,但收款人不能强迫付款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但付款人一经对汇票承兑后,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汇票到期付款责任,而出票人则退居次债务人地位。《英国票据法》允许有两个以上的人为付款人,且没有主次之分,即承担连带责任。汇票上的付款人应具有确定性,因此,在汇票上应注明其详细地址,开立汇票时,将付款人填在“To...”一栏中。

5. 收/受款人 (Payee)

收款人,又称抬头,是汇票关系中的基本当事人之一,是出票时汇票上的权利人,又称为最初的权利人。收款人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若遭拒付则有权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若在汇票上背书,则须承担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

汇票收款人有多种表达方式和流通转让方式,见表 2.5。

表 2.5 汇票收款人的不同写法与汇票的流通

分 类	表 达 方 式	是否可转让	流通转让方式
记名抬头	the order of ABC Co. Pay to ABC Co. or order ABC Co.	可以	背书转让
限制抬头	ABC Co. only Pay to ABC Co. not transferable ABC Co. not negotiable	不可以	—
空白抬头	Pay to bearer	可以	交付转让

6. 出票日期 (Date of presentation)

多数国家的票据法和《统一法公约》都将出票日期规定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出票日期是指形式上记载于汇票上的开立日期。

汇票的出票日期在汇票中具有重要作用:

- (1) 是决定出票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和代理权的标准;
- (2) 是决定见票即付汇票的付款提示期限的标准;
- (3) 是决定出票日后定期付款汇票的到期日标准;
- (4) 是决定远期汇票的承兑提示期限的根据;
- (5) 是决定利息起算的依据;
- (6) 是决定保证成立日的依据,等等。

依多数国家的票据法和《统一法公约》,出票日期以汇票上记载的为准,而不论其与实际出票日期是否相符。例如,根据实际的出票日期,付款提示或承兑提示期限已过,甚至汇票的有效期限已过,但根据汇票上记载的出票日期上述期限未过;或者反之,都应以记载的出票日期为准。出票日期的记载方式以可以确定的日期即可,但所记载的日期不是日历上的日期,如 2 月 30 日、4 月 31 日等,一般应解释为该月的末日是出票日,才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英美法律则认为,出票日期并不是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若汇票上没有记载出票日期,汇票仍然可以有效,持票人可以将其认为正确的日期补上;若持票人所补日期有误,只要该汇